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5-056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5-057 号）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5 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2015-058 号）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目前推行LED与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，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与特点，便于公司品牌的推广和多元化的发展，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原“雷曼光电”变更为“雷曼股份”。

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审核通过后披露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18日